# 最新北京劳动合同规定汇总(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2-19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一乙 方：\_\_\_\_\_\_\_\_\_签订日...*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一**

乙 方：\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_\_\_\_\_\_ 性别 ：\_\_\_\_\_\_\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_\_省（市）\_\_\_\_\_\_\_区（县） \_\_\_\_\_\_\_\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_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 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期限合同，

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续订合同\_\_\_\_\_\_\_终止。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附：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微信号：\_\_\_\_\_\_\_\_\_\_\_

电子邮箱：联系地址：

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

（1）固定期限：

①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② 其中包括试用期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③ 试用期解除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2）无固定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可以变更其工作地点。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乙方同意相应变更工作地点。

1、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工时制。

（3）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2、甲方因经营需要，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1、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

2、乙方试用期满后，乙方的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工资，乙方基本工资为元/月。甲方根据乙方的考勤、考核、奖惩情况核算发放具体工资。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3、乙方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为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甲方向乙方发放的奖金、补贴、津贴等项目不计入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加班工资计算基数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加班工资计算基数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加班工资计算基数300%的工资报酬。

4、甲方应以法定货币人民币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左右，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5、乙方病假期间，甲方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的标准发放病假工资，如低于本市病假工资发放最低标准，按该最低标准发放。

6、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1、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等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2、乙方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发放。

1、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有任何异议，应当立即向甲方提出。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甲方可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等，直至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4、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从甲方处获知的一切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员工信息、甲方客户信息、技术秘密及其信息载体，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加强职业危害防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客户、合作伙伴造成经济损失元以上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等）；

（4）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如乙方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或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即视为乙方以欺诈的手段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

（5）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1）乙方以任何形式在其它单位兼职、任职或作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的投资人、股东、监事等；

（2）乙方连续旷工达 日或累计旷工达 日的。

4、乙方提前终止本劳动合同，须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试用期内提前3天通知甲方，可解除本劳动合同。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劳动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和招收录用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有形或无形的经济损失。

（3）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4）本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2、按前述约定乙方需对甲方负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经济补偿金中扣除。工资、经济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明确告知了相关的职业危害，乙方已完全知悉并做了充分了解。同时对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与岗位职责已知悉全文，并愿意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期满而双方未续签劳动合同，但乙方仍继续在甲方处工作的，则视为本合同续延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确认已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岗位职责、员工手册、 ），知悉并理解合同及附件的内容，愿意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个人信息、前单位离职证明、学历证明等信息、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三**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章 人员聘用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五章 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

第六章 考勤及考核

第七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制职工的管理，明确学校、用人单位与劳动合同制职工的权利、义务关系，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协调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合同制职工，是指不纳入学校事业编制及企业编制管理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具有独立人事户头的学校二级单位，包括院系（所、中心）、党政职能部门、后勤单位、直属附属机构等。

第四条 劳动合同制职工是北京大学职工的组成部分,其人事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依法聘用、合同管理。

第五条 校人事部为劳动合同制职工的管理机构，负责审核用人单位的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合同管理、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以及相关政策咨询与培训。

第六条 劳动合同制职工统一纳入用人单位人事管理，由人事干部负责日常事务。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劳动合同制岗位。用人单位制定劳动合同制岗位设置年度计划报校人事部审核，并依据校人事部核定的岗位聘用劳动合同制职工。

第八条 设置劳动合同制岗位的用人单位必须具有足够经费，确保合同期内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等费用。

第三章 人员聘用

第九条 用人单位成立聘任小组，负责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事宜。用人单位的下属机构、挂靠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聘用劳动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的招聘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用人单位负责办理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手续并报人事部备案。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合同制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与劳动合同制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人事主管负责人作为北京大学的委托代理人，具体负责与劳动合同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须参照北京大学制定的劳动合同范本，结合本单位实际，补充或细化有关条款。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应报校人事部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合同制职工续签劳动合同，必须在本次劳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报校人事部审核批准。用人单位需要与劳动合同制职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须在本次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报校人事部审核批准。未经审批而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学校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应依法为劳动合同制职工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由劳动合同制职工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学校人事部不定期发布劳动合同制职工工资的指导意见，作为用人单位制定劳动合同制职工工资标准的依据。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任务、岗位职责、经费预算制定科学合理的工资标准及管理办法。

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制职工工资实行实名发放制，校人事部每月制定劳动合同制职工工资发放单，由校财务部通过银行代发系统按月统一发放。

对于未在校人事部备案的劳动合同制职工不得发放工资。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制职工由学校统一发放工作证件。图书借阅、食堂就餐可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党团组织关系、工会组织关系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符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申报条件的劳动合同制职工，学校协助申报。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职工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原则上实行社会化评审，按照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办理。若所申报系列不在社会化评审范围内，在北京大学连续工作三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制职工经用人单位同意及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委托，可申请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代评。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制职工依法享受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公休日、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第六章 考勤及考核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考勤考核具体办法，并报校人事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对本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做好考勤记录工作。考勤记录应按实际上班时间进行记录，能反映正常上班时间的小时数，如安排加班的，能反映当天加班的小时数。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制职工试用期满和合同期满时，用人单位应当依据本单位考核办法对劳动合同制职工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工作档案。

第七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学校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双方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将争议发生的原因及处理结果报校人事部。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劳动合同制职工的人事档案原则上应存放于本人户口所在地的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由本人办理个人存档手续。符合集体存档条件的，可将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北京市人才服务机构的北京大学集体户。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建立工作档案，工作档案包括劳动合同、日常考勤、年度考核材料、奖惩记录材料、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材料等。

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工作档案在其离开用人单位后还应保存2－3年，工作档案需要归入本人档案的，应即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人事主管及人事干部应当实时关注国家、北京市及学校的劳动用工政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政策培训。

学校鼓励用人单位聘请专业机构为本单位制定科学合理、严格规范的劳动用工制度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北京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或因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予通报批评，并对有关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隶属北京大学的独立法人单位参照本办法负责本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的管理，同时接受校人事部的监督；如需通过学校办理相关事务，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按时向学校缴纳劳动合同制职工管理费。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20xx年7月9日第749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

执行，《北京大学流动编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北人发20xx[10]号）、《北京大学聘用各类非正式编制人员暂行管理办法》（校发20xx[6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人事部负责解释。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户口所在地：\_\_\_\_\_\_\_省(市)\_\_\_\_\_\_区(县)\_\_\_\_\_\_\_\_街道

第三条本合同于\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生效。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的以下工作：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的工作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标准为每小时\_\_\_\_\_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的周期不得超过\_\_\_\_日。支付劳动报酬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甲方应当按照北京市工伤保险的规定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八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为乙方提供以下劳动条件：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条甲、乙双方可以随时终止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支付的小时工资低于北京市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职工）：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并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为甲方职工。

二、本合同为期限合同，合同自 20xx年xx月xx日起至 20xx年xx月xx日止。其中试用期x月。

三、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在本单位从事xx工作，并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甲方应合理确定劳动定额。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集体合同条款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安全教育，保障乙方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有义务遵守安全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

甲方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即xx工作制。

五、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以法定货币（人民币）按月支付乙方应得的工资报酬。实行计件工资时，甲方应根据国家或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六、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

七、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执行甲方依法建立的规章制度和各种经营规范，服从组织安排，搞好本职工作，保证完成任务。

八、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死亡、患职业病等，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享受有关待遇。

九、乙方在合同期内和在终止、解除合同后xxx个月内必须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为甲方竞争对手效力的工作。乙方公开涉及甲方利益的商业秘密之前均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乙方由甲方出资招用、培训、深造的，应按甲方规定签订《培训协议》，并遵守《培训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年限及有关约定赔偿。

十一、本合同终止、解除后，所有属于甲方但由乙方保管、使用的物品和文件资料均应交还甲方，如有物品遗失、损坏应当赔偿。

十二、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家庭住址更改，应主动通知甲方。若乙方未通知，甲方按乙方以前说明的住址发送有关文件应视为送达。

十三、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要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履行合同期间，若需变更劳动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对所需修改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的内容。

十五、甲乙双方还约定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事项为本合同变更、终止、解除、赔偿等方面的规定。

十六、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即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即办理续订手续。如甲方不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又不履行续订手续，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劳动合同。

十七、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赔偿。

十八、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十九、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也可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xxx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xxx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x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六**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出生xx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xx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_\_\_个xx月。本合同\_\_\_\_\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xx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xx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xx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xx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xx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xx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xx月\_\_\_\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xx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_元。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_\_\_\_。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xx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20xx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xx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20xx年限，每满一20xx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xx月平均工资一个xx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xx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20xx年限，每满一20xx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20xx年xx月平均工资一个xx月的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xx月的xx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20xx年xx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xx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20xx年的按一20xx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20xx年xx月人均工资六个xx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待收费。其标准为：\_\_\_\_\_\_\_\_\_。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xx日起六十xx日内向\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

20xx年xx月xx日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七**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经营地址\_\_\_\_\_\_\_

第二条乙方\_\_\_\_\_\_\_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每月\_\_\_\_\_\_\_元或按\_\_\_\_\_\_\_执行。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元。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九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_元或按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济南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四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六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济南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济南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八**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务，乙方如不服从甲方安排，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辞职申请，否则，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工作时间简易劳动合同书范本第三条 甲方实行每日 小时、每周 天工作制。

第四条 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同意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休息。

四、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甲方按月足额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工资 元。

五、劳动保险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条 乙方患病、工伤、致残、死亡等待遇，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乙方的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条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七、劳动纪律

第九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劳动合同解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3、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4、 经双方协议,同意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十三条 双方因在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从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专项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和甲方规章制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九**

甲方（用人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职工）：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招用外地职工的规定，招收乙方。双方根据有关劳动管理规定，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本合同自20xx年xx月xx日起至20xx年xx月xx日。（其中头xx天为试用期）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各存xx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xx份。

（一）乙方工作岗位（工种）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每日工作xx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xx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不得超过xx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xx小时；确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乙方和工会同意。

（一）甲方执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保证乙方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形式、标准：

1、乙方的工资形式：

2、乙方的工资标准：xxxx元/月（或xx元/时）；

3、乙方月工资收入，由甲方按本单位工资管理制度，根据乙方工作成绩、出勤和纪律情况，考核发放。

（三）甲方每月xx日如期发放工资。如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甲方每天按拖欠工资额xx%赔偿乙方。

（四）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五）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给予乙方停工待遇。

（一）乙方因工死亡，按本市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一次性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如有供养直系亲属的，一次性计发抚恤金。

（二）乙方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所享受的有关待遇：

1、医疗终结期内，乙方的医疗待遇、工伤生活费等待遇，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2、合同期满，且已医疗终结后，经指定医院诊断，市、县（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残废的，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一次性计发相应的残废保险待遇。

（三）发给一次性各项工伤保险费后，甲乙双方工伤保险关系即行终止。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待遇：

1、停工医疗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时间，按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制度确定；

2、医疗期内的医疗待遇，与甲方的合同制职工相同；

3、伤病假期间，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费xxxx元。

（五）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按甲方统一标准酌情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元和一次性优抚金xxxx元。

（六）企业应为乙方办理缴纳工伤保险基金手续。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屡次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2、乙方非因工伤病医疗期满，且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但须征求工会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能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终结前或合同期内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仍住院治疗的；

3、职工在享受法定假期间的；

（六）经济补偿金按国家和广州市规定执行。

（七）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2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由甲方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

（八）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等如数交还甲方。

（九）甲、乙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xx天通知对方，但在试用期内，以及符合第八条第（三）款3项、第（四）款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应包括原因、依据及生效时间等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十**

甲方(雇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雇职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属省(直辖市)地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县(街道办事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期限合同(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的工作期限)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月。本合同至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_\_\_\_\_\_\_\_\_\_\_\_工作。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每月\_\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元。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处长工作时间的，经征得乙方同意，在保障乙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方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作，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1.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乙方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工资;

2.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3.在法定休假节目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第七条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第九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国家和北京市职工工作保险规定未出台前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_\_\_\_\_\_元。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 乙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命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了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解除终止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条件或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克扣或者无帮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 以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或由方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解除乙劳动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在甲主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乙主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不低乙方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会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_\_\_\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鉴证机关(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员(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书可做为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之用。

二、企业与职工利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的，经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空格内;需要告知的事项，在空栏内填写清楚告辞乙方。

三、本合同中甲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乙方姓名、出生日期等应同身份证一致，不得有误。

四、本合同设定的条款不适用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本合同书“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一栏中写明：“下列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取消”，列出某条某款即可。经双方当事人协商需增加的条款，也在本栏中写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增加以下条款”，并在下面逐条写清。

五、本合同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涂改。

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变更书及续订书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加附纸。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十一**

甲 方（用人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性 别：\_\_\_\_\_\_ \_\_\_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微信号：\_\_\_\_\_\_\_\_\_\_\_电子邮箱：联系地址：

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和试用期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

（1）固定期限：

① 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

② 其中包括试用期\_\_\_\_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③ 试用期解除合同：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2）无固定期限：自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可以变更其工作地点。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乙方同意相应变更工作地点。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工时制。

（3）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2、甲方因经营需要，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四条劳动报酬

1、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

2、乙方试用期满后，乙方的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工资，乙方基本工资为元月。甲方根据乙方的考勤、考核、奖惩情况核算发放具体工资。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3、乙方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为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甲方向乙方发放的奖金、补贴、津贴等项目不计入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加班工资计算基数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加班工资计算基数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加班工资计算基数300%的工资报酬。

4、甲方应以法定货币人民币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_\_\_\_日左右，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5、乙方病假期间,甲方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的标准发放病假工资，如低于本市病假工资发放最低标准，按该最低标准发放。

6、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第五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等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2、乙方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发放。

第六条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有任何异议，应当立即向甲方提出。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甲方可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等，直至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4、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从甲方处获知的一切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员工信息、甲方客户信息、技术秘密及其信息载体，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加强职业危害防护。

第八条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客户、合作伙伴造成经济损失元以上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等）；（

4)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如乙方被查实向甲方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或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即视为乙方以欺诈的手段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

（5）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1) 乙方以任何形式在其它单位兼职、任职或作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的投资人、股东、监事等；

（2）乙方连续旷工达 \_\_\_\_日或累计旷工达

\_\_\_\_日的。

4、乙方提前终止本劳动合同，须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试用期内提前3天通知甲方，可解除本劳动合同。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劳动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和招收录用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有形或无形的经济损失。（

3)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4)本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2、按前述约定乙方需对甲方负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经济补偿金中扣除。工资、经济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明确告知了相关的职业危害，乙方已完全知悉并做了充分了解。同时对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与岗位职责已知悉全文，并愿意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期满而双方未续签劳动合同，但乙方仍继续在甲方处工作的，则视为本合同续延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确认已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岗位职责、员工手册、

），知悉并理解合同及附件的内容，愿意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个人信息、前单位离职证明、学历证明等信息、资料均真实有效。（以下无正文）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委托代表人：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不可复制，请直接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十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乙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该劳动合同，双方之前的劳动关系终止。

第二条：乙方完成以下工作交接手续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1、交接程序及内容：

(1)乙方已经受理的业务尚未完成的内容应当交接给甲方工作人员。

(2)乙方整理好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要写出书面

(3)编制移交清单，列明移交的资料和物品等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以上交接工作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完成。

2、乙方及时完整的进行工作交接后，甲方按劳动合同法第50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未在以上时间内交接工作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甲方(签章)：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十三**

编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劳动局制

甲方：

法定代表人文化程度：

乙方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营运任务承包合同以及岗位责任制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营运任务。

第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出租汽车管理局规定的营运车辆，建立健全驾驶员服务规程、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_\_\_\_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_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_\_\_\_\_\_\_\_\_元。乙方的其他劳动报酬按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办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在停运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大病医疗统筹及其它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病假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甲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保险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担负的外事、抢险、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租汽车准驾证)、(出租汽车驾驶员监督卡)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1．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转业军人和国家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或处理期间，乙方不得依据第一款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在本合同工期满前三十日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经济补偿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说依据国家和\_\_\_\_\_\_\_\_\_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及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一、本合同书可做为出租汽车公司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本合同格式及合同中有关主体资格认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经济补偿与赔偿；劳动争议处理的内容，不得任意变动。

三、本合同中凡划线的地方，要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或告知职工本人具体政策规定。

四、本合同设定的条款不适用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本合同书“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中写明：“下列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取消”，列出某某条款即可。经双方当事人协商需增加的条款，也在该条中写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增加以下条款”，并在下面逐条写清。

五、本合同中甲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职工本人应签字或盖章；乙方姓名、出生日期应同居民身份证一致。

六、本合同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涂改。

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变更书及续订书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低。

八、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北京劳动合同规定篇十四**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劳 动 合 同 书 北京三阳通盛（北京）货运有限公司 田玉军 20xx 年 7 月 3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

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三阳通盛（北京）货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国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甲一号a座301室

第二条 乙方： 田玉军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224196710163416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驾驶证 证件号码：110224196710163416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xx 年 7 月 4 日

家庭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南化各庄东三条11号

在京居住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南化各庄东三条11号

户口所在地 北京 省(市) 大兴 区(市) 榆垡镇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xx 年 7 月 3 日生效，本合同于 20xx 年 7 月 2 日终止。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货 物 运 输 的 驾 驶 员 岗

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北

京市内及周边地区

第六条 （1）乙方工作应达到应定时保养车辆，如换机油、检查轮子等，保

持车辆安全性能，车内外之整洁，若因乙方未尽以上职责，造成车辆损坏，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聘用期间须服从公司安排出车，不得有任何理由拒绝及拖延之情形，如有违反，公司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罚款或开除处理。

（3）乙方关于安全驾驶等管理之规定，按照国家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办理。乙方因证照不全或交通违章被处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法定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2天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 在假期休完的第二天必须归队上岗，如

若不能归队上岗的按每天基本工资扣除。不休假的给予按天数补给乙方基本工资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乙方在不到发放工资之日前借支工资的，甲方在

乙方不超过月工资总额的80％给予借支。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20xx 元或按每月50％发放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法定节假日给予带薪休假，发放生活油品，甲方如需乙方法定节假日内加班的给予3倍工资发放。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疾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疾病防治的管理，提高疾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北京市劳动合同书范本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xx年 7 月 3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